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終止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PROTECTIVE CAPITAL GROUP LIMITED

全部股本權益及

八方娛樂一人有限公司

結欠之股東貸款

謹此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Protective Capital Group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及八方娛樂一人有限公司結欠之股東貸款。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該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之訂約各方訂立一項終止契據(「契據」)，據此，訂約各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雙互協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由該日起，該協議予以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作用。於訂立契據後，契據訂約各方已免除及解除其他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職責及法律責任(不論是否於契據日期之前或另行產生)(有關退回該等按金、通知、保密、費用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之條文除外，該等條文將維持具有效力及作用)，以及因該等責任、職責及法律責任而產生之一切行動、法律程序、申索、索求、賠償、費用及開支。賣方已經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於訂立契據時向買方退回該等按金(不計利息)。

董事會認為，終止該協議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之貿易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玉嫦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